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诺佳池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，对汉诺佳池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相关议案，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,000,000 股（含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。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，认购对象将 50,000,000.00 元增资款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缴存银行为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号为 2160014594205000014336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“永证验字（2021）第 21002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验证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2021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1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》的议案，并在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账号为 2160014594205000014336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专用账户中。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

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49,986,309.88.00 元（含利息）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,010.01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5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4,334.89
减：手续费	15.00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50,014,319.89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49,986,309.88
其中：1、采购货物	45,711,006.16
2、缴纳税费	3,191,205.29
3、支付职工工资	193,098.43
4、中介机构费用	891,000.00
四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8,010.01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变更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日，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汉诺佳池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15 日